

公司代码：601096

公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大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3 元（含税）。以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宏盛华源、本公司、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有限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公司由宏盛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银河	指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大照	指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指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元利江东	指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	指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宏源钢构	指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指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	指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瑜煌	指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豪迈	指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	指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盛新能源	指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鸿泽	指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豪迈永祥和	指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银河分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股东大会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输电线路铁塔	指	用于架空输电线路的铁塔，行业一般将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等输电线路杆塔产品统称为“输电线路铁塔”

角钢塔	指	主要由角钢件组成的空间塔架结构
钢管塔	指	塔身主材用钢管构件，其他构件用钢管或圆钢、型钢、拉线组成的空间塔架（桁架）结构
钢管杆	指	塔身主材用钢管构件组成的独立结构
变电构支架	指	变电站（所）用的钢构支架
紧固件	指	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W	指	功率单位，瓦特的简称
特高压	指	在我国，特高压是指±800 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 10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盛华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sino Tower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T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永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恒观	靖宇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8 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8 层
电话	0531-67790760	0531-67790760
传真	0531-67790750	0531-67790750
电子信箱	hsino_tower_group@163.com	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 35 号路以南 2 号路以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 1 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 35 号路以南 2 号路以西”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	www.hshygroup.com
电子信箱	hsino_tower_group@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盛华源	60109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春阳、王治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岚、吴哲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295,234,214.98	8,770,766,332.23	5.98	7,162,368,0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25.16	206,924,5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79,558.61	144,025,578.59	-25.44	179,177,0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2,107.28	639,124,456.07	43.52	321,519,317.3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8,781,004.47	3,067,514,578.63	37.86	2,900,377,794.87
总资产	9,033,880,493.57	8,216,581,285.83	9.95	8,546,231,403.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826	-25.18	0.1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826	-25.18	0.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718	-25.49	0.0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56	减少1.60个百分点	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83	减少1.40个百分点	6.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43.52%，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37.86%，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94,070,354.85	2,180,161,928.67	2,005,319,452.84	2,715,682,4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6,871.44	35,091,522.44	20,305,413.14	35,047,5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25,319.13	24,519,103.22	16,608,106.66	37,627,0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07,600.04	157,079,645.40	230,062,571.01	407,192,290.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2,780.63	-2,261,899.08	-2,816,27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0,039.57	30,146,713.19	20,868,00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7,63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4,036.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53,313.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80,125.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87.17	1,682,229.58	-4,012,97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5,043.39	7,842,648.30	3,933,95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0,662.67
合计	16,661,776.07	21,724,395.39	27,747,446.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27,350,312.65	-20,599,818.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767,599.64	767,599.6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 8 月 30 日，宏盛华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成为中国输电线路铁塔央企第一股。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5 亿元，同比增长 5.98%，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5.16%，主要原因：一方面，尽管 2022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公司在 2022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时备料较多，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部分订单生产时领用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公司的订单价格相对较低，也使得利润空间收窄。

2023 年，宏盛华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批示精神，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一是加强市场开拓，全员全动深耕市场。持续市场攻坚，开拓市场新局面。大力推行全员营销、协同营销，扩大市场影响力。聚焦关键客户，协同各子公司，逐步建立营销关系网络。深挖国际市场潜力，持续巩固重点国家、区域市场优势，全力推进品牌建设。

二是坚持从严管理，全力提高质量水平。始终保持对质量的敬畏之心，加强过程监管，全力打造客户满意产品，打造大国重器，筑牢强国之基。加快智能制造，打造宏盛华源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助推传统铁塔行业转型升级。

三是追求精益求精，全效提升业财融合。不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压紧成本管控链条，推动全员精益管理，加快产供销联动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形成长效发展机制。

四是不断深入探索，全速推进改革强企。深度研究资本运作，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积极作用，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用户，应用于电网建设。因此，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和电网建设扩张规模，对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电力供应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电力能源供应充沛有助于工业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够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国民经济增长也会进一步带动居民和企业的生活、生产用电需求。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经济发展驱动用电量增速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是促进能源合理配置、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保障，是未来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我国电力建设快速发展，近五年，电网投资规模均在 5,000 亿元左右。稳定的电网投资规模，尤其是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良好。

1.宏观形势

近几年，聚焦“双碳”目标、电力市场改革方向等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密集发布电力相关政策，国家层面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电网智能化建设水平，为铁塔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面：今年以来，中办、国办先后印发《国家新型电力体系布局规划》

《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等重要指导文件，强调要整体布局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四大清洁能源基地，超前布局建设清洁能源基地输电通道。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要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能化运行体系四大体系建设，加强储能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应用创新，强化相关配套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庞大的电力投资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特高压建设方面：从行业趋势来看，随着国家电网等大型电力企业的持续投资和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铁塔作为电网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布局，将重点加快特高压骨干通道建设，共规划 7 条西北、西南能源基地电力外送特高压直流通道，新增“五横四纵”“两横一环网”特高压交流主网建设，以此构筑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特高压线路网络的构建也势必带动配套高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市场需求。

国际市场方面：2023 年全球经济正在逐渐复苏。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一些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对输电线路铁塔的需求增长较快，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 技术趋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与先进制造技术的加速融合，从而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铁塔制造“数智化”也成为铁塔制造领域的必然趋势。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工技术与信息化技术的融合，实现铁塔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这些技术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铁塔制造的精度和质量，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目前国家电网智慧物联平台 2.0（以下简称“国网 EIP 平台”），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推动下，大部分的铁塔企业已建立自有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并与国网 EIP 平台实现了数据交互对接，实现了国家电网公司供应链平台信息化管理。同样对铁塔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来说，在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推动下，实现数据赋能、数智化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宏盛华源是国内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的“国家队”，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所属生产单位分布于杭州、合肥、青岛、重庆、徐州、镇江、西安等多个区域。配置行业最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和完善的原材料、产成品检验检测设备，建有分拣打包及铁塔试组装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及通讯塔、钢构件、热浸镀锌防腐业务。核心业务为全系列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生产和销售。

2023 年，宏盛华源积极参建张北-胜利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工程，全力支撑电网建设。

		
张北-胜利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	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	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

2023 年，青岛豪迈首次参与即中标甘肃电投张掖电厂钢结构间冷塔项目 4435 万元，在新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为下一步拓展发电厂间冷塔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江苏华电成功中标河南 30 基铁塔螺旋锚基础实验示范项目，在推进电网建设从“挖基坑”到“拧螺丝”的创新转变中彰显企业实力，为突破新兴业务领域注入强大信心和力量。

	
钢结构间冷塔项目	螺旋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产能及规模优势。宏盛华源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产业基础逐步夯实，制造流程进一步优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工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设备设施、环境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实现输电线路铁塔全系列全电压等级产品覆盖，基本实现单机数字化和关键工序自动化生产，完成镀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和安全环保水平提升，铁塔制造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世界领先，整体规模优势明显。

二是市场比较优势。随着两级营销体系的建立，已经逐渐形成以国内传统市场为主体，国际业务稳定增长的市场新格局，市场和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市场运作能力明显加强，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现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全电压等级和全系列覆盖，是业绩优良的特高压铁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是区域布局优势。宏盛华源所属单位分布于杭州、合肥、青岛、重庆、徐州、镇江、西安等多个区域。合理的区域布局有助于在铁塔运维、检修、应急管理等方面提供便捷、快速的现场服务，强大的服务能力有力地提升了宏盛华源的市场竞争力。

四是特高压加工优势。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线路距离长、铁塔用量多、单基塔材重、质量要求高，对铁塔生产企业的加工精度、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我国推进特高压建设的初期就参与了特高压铁塔项目建设可行性调研及试验工作，掌握了特高压铁塔生产的核心技术，参与多项国家电网特高压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成功参与了我国全部特高压工程的建设，技术水平得到了实践证明和行业认可，具有丰富的特高压加工经验。

五是规范性管理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行业规范，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站位，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通过扁平化、集约化的综合管理模式，全面保障产品质量的卓越与稳定。公司特别重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这种规范化管理不仅巩固了我们在市场中的良好信誉，更提升了竞争软实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期末总资产 90.34 亿元，同比增长 9.95%，净资产 4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92.95 亿元，同比增长 5.98%，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 亿元，同比下降 25.44%，主要原因：一方面，尽管 2022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公司在 2022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时备料较多，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部分订单生产时领用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公司的订单价格相对较低，也使得利润空间收窄。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95,234,214.98	8,770,766,332.23	5.98
营业成本	8,593,491,234.64	8,047,173,499.57	6.79
销售费用	189,530,020.23	165,293,853.20	14.66
管理费用	187,014,096.93	181,089,101.48	3.27
财务费用	19,151,448.23	36,447,834.85	-47.46
研发费用	94,401,968.36	67,325,800.41	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2,107.28	639,124,456.07	4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1,345.83	-47,821,793.73	7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98,349.95	-771,915,514.94	-156.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销售规模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业务推广力度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人员社保、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强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较上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92.95 亿元，同比增长 5.98%，主营业务毛利率 4.90%，受市场中标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电线路铁塔	9,025,387,462.61	8,582,846,985.22	4.90	7.51	7.8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角钢塔	6,281,737,971.66	5,991,625,832.38	4.62	13.81	15.18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钢管塔	1,366,395,724.90	1,280,305,227.04	6.30	8.01	5.53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钢管杆	681,200,278.00	654,514,838.99	3.92	-17.43	-17.96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变电构支架	259,548,665.06	255,670,611.06	1.49	-27.56	-23.98	减少 4.64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36,504,822.99	400,730,475.75	8.20	2.16	-1.38	增加 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621,970,886.10	8,231,430,586.84	4.53	7.66	8.0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国外	403,416,576.51	351,416,398.38	12.89	4.32	4.03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025,387,462.61	8,582,846,985.22	4.9	7.51	7.8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钢管塔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改变了钢管的招标采购策略，2023 年钢管采购的单价较 2022 年大幅度下降。

变电构支架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4.64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类产品本期销售规模较小，无法发挥规模优势，相较于批量订单，成本偏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角钢塔	万吨	83.46	87.77	17.30	8.61	24.91	-19.96

钢管塔	万吨	15.73	15.32	2.56	43.70	18.25	18.74
钢管杆	万吨	8.55	9.08	1.39	-7.28	4.46	-27.59
变电构支架	万吨	2.69	3.03	0.68	-29.81	-22.04	-33.36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输电线路铁塔	直接材料	4,695,317,683.62	54.70	4,898,011,465.04	61.57	-4.14	
	直接人工	476,584,445.68	5.55	424,912,402.24	5.34	12.16	
	制造费用	318,255,495.78	3.71	364,662,245.39	4.58	-12.73	
	外购成本	2,239,185,499.21	26.09	1,304,249,417.44	16.39	71.68	注 1
	委托加工费用	578,333,173.70	6.74	676,955,715.23	8.51	-14.57	
	运输费用	275,170,687.23	3.21	286,969,420.74	3.61	-4.11	
	合计	8,582,846,985.22	100.00	7,955,760,666.07	100.00	7.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角钢塔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购成本、委托加工费用、运输费用	5,991,625,832.38	69.81	5,202,028,319.73	65.39	15.18	
钢管塔		1,280,305,227.04	14.92	1,213,226,765.54	15.25	5.53	
钢管杆		654,514,838.99	7.63	797,837,140.12	10.03	-17.96	
变电构支架		255,670,611.06	2.98	336,320,835.30	4.23	-23.98	
其他产品		400,730,475.75	4.67	406,347,605.16	5.11	-1.38	
合计		8,582,846,985.22	100.00	7,955,760,666.07	100.00	7.88	

注 1：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订单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31,818.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8.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78,863.74	62.28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0,928.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94,401,968.36	67,325,800.41	27,076,167.95	40.22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9,151,448.23	36,447,834.85	-17,296,386.62	-47.46	本期带息负债减少
利息费用	20,591,222.11	44,134,971.62	-23,543,749.51	-53.34	本期带息负债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401,968.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4,401,968.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113
专科	57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注：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本年度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98,191.04	323,859,173.21	-159,760,982.17	-49.33	本期收到押金保证金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2,660.34	2,185,728.43	1,436,931.91	65.7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14,006.17	50,007,522.16	34,806,484.01	69.60	本期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793,490.69	-	1,071,793,490.69	/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203,238.22	3,696,721,640.81	-2,582,518,402.59	-69.86	本期外部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4,647,224.50	4,346,845,958.38	-2,602,198,733.88	-59.86	本期外部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7,196.94	114,909,541.60	-102,632,344.66	-89.32	本期利息费用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2,644.37	-2,691,166.91	3,053,811.28	-113.48	美元汇率变动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53,708,043.69	17.20	404,859,409.89	4.93	283.76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款项融资	27,350,312.65	0.30	47,950,130.94	0.58	-42.96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808,385.92	0.13	17,570,788.30	0.21	-32.80	本期押金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53,712,248.26	0.59	97,641,858.95	1.19	-44.99	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046.24	0.12	7,573,798.58	0.09	48.24	本期对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追加投资
在建工程	9,983,756.34	0.11	4,885,628.69	0.06	104.35	技改工程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2,650,268.79	0.03	180,397.80	-	1,369.12	本期新增信息系统运维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902.03	0.12	794,354.74	0.01	1,274.94	本期新增预付工程设备款
短期借款	748,276,508.91	8.28	1,288,425,388.74	15.68	-41.92	本期外部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67,599.64	0.01	-100.00	本期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
合同负债	590,511,694.55	6.54	371,335,178.65	4.52	59.02	本期针对客户的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7,503,549.33	0.19	25,875,302.14	0.31	-32.3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工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9,562.87	0.18	8,507,419.77	0.10	90.89	租赁负债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747,861,777.11	8.28	564,123,572.81	6.87	32.57	本期末供应链融资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10	190,000,000.00	2.31	-47.47	本期外部借款减少
租赁负债	5,164,325.97	0.06	10,521,067.62	0.13	-50.91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预计负债	5,080,125.90	0.06	3,239,680.00	0.04	56.81	本期末决诉讼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579.70	0.12	8,050,089.31	0.10	38.49	会计政策变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668,645.88	存放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23,344,926.88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157,436,555.80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2,51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225,160,128.5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2.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1)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等工作。中电联设立的与输电线路铁塔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委会、中电联杆塔与基础标委会、中电联杆塔专家委员会。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委会和中电联杆塔与基础标委会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领导下负责全国架空线

路金具、杆塔及基础、线路运行等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电工委员会架空线路技术委员会（IEC/TC 11）国内技术归口管理工作。中电联杆塔专家委员会旨在搭建电力行业架空输配电技术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不断提高输配电杆塔设计制造的技术水平，推动新材料开发和新技术应用，实现标准化设计和加工，降低生产成本，引领输电线路杆塔发展方向，推动杆塔智能制造和电网线路建设向着资源节约、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中国钢结构协会是我国金属结构制造业的自律组织，其下属的“塔桅钢结构分会”负责铁塔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其主要职责有：1）调研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趋势和技术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2）组织钢材生产等单位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新材料、加工制造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研究，推进高耸塔桅技术创新；3）协调塔桅钢结构综合技术的实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4）组织行业研讨、论坛等活动，促进行业内、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作为电力工业的伴生行业，一直占据重要的支撑性地位，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和规范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

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技术标准可分为设计标准、制造标准、施工标准三部分，体系上可大致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此外，输电铁塔行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检验也须遵循相应的技术标准。

制造标准中，国家标准主要有《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20）等，行业标准主要有《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DL/T 646-2021）。针对钢管塔加工，主要标准有《特高压钢管塔及钢管构架加工技术规程》（T/CSEE 0044-2017）、《输电线路钢管塔加工技术规程》（T/CEC 137-2017）。

输电线路铁塔是我国电力工业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国家颁布的有关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2022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到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到完善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内特高压交流网架结构，为特高压直流送入电力提供支撑，建设川渝特高压主网架，完善南方电网主网架。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时期。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此背景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必须以新能源能够安全可靠地替代传统能源为基础。为此，需要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协调建立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特高压作为远距离电力输送的重要工具，成为我国“西电东送，北电南供，水火互济，风光互补”的能源运输大动脉，不仅可以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端和用户端的空间错配问题，还能破解能源电力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实现能源从就地平衡到大范围配置的根本性转变，有力推动清洁低碳转型。因此，特高压成为了我国“十四五”期间电网重点投资方向。

特高压输电具有线路距离长、单基塔材重、铁塔用量多、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对铁塔企业的技术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和生产调度能力提出挑战的同时，也给铁塔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追加投资 388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宏源	全资子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5,489.22	136,581.03	51,459.75	194,382.70	3,741.50	2,809.43
宏源钢构	全资子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2,000.00	27,900.61	17,881.25	33,796.76	338.56	290.09
江苏华电	全资子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1,862.64	98,973.69	41,441.27	100,093.04	3,495.16	2,723.52
江苏振光	全资子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4,150.00	103,377.01	24,354.84	119,271.58	1,889.69	931.12

青 岛 豪迈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43,500.00	120,394.27	38,058.78	136,680.79	3,491.53	2,115.69
宏 盛 新 能 源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900.00	-	-	-	-	-
浙 江 盛达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44,000.00	129,500.23	59,085.58	192,900.79	3,620.62	4,147.69
元 利 江 东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10,600.00	43,423.25	20,179.59	79,742.33	2,257.51	1,808.65
重 庆 顺泰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26,271.18	79,779.58	27,389.27	81,333.05	-74.83	98.59
重 庆 瑜煌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15,486.00	75,803.52	16,400.84	86,632.14	-143.95	29.56
镇 江 鸿泽	全资子 公司	输铁塔产品的 研发、制 造和销售	6,000.00	7,086.53	5,655.76	5,820.55	195.48	23.9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市场需求来看，庞大的电力投资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双碳”目标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带来重大战略机遇；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为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新机遇。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从技术进步来看，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创新，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也将迎来新的技术变革和升级。例如，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的应用，将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

从政策环境来看，国家对于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支持政策和不断加大的投入，将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也将对该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呈现低端分散、高端集中的两极分化式竞争格局。部分企业能够凭借生产技术优势、先进装备和现代化生产管理手段，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国内输电线路铁塔行业领军企业，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精益管理和市场营销，进一步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双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宏盛华源以“创新驱动、市场先行、质量为本、成本领先、改革强企”为工作思路，以“建

设成为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电力铁塔制造商和国内知名的钢结构产品配套供应商”为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宏盛华源”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坚持专业专注，以输电线路铁塔为核心构画业务蓝图，建设形成输电线路铁塔、新型钢构并驾齐驱的业务结构，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生产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商和领先的钢结构类产品供应商。

宏盛华源聚焦主业做大做优做强，聚力质量效益双提升，持续优化发展布局、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实现国内外市场、上下游产业链条关联畅通，构建一套更具韧性、更安全的产业发展体系。并以上市为契机，将企业经营与资本运作深度融合，推进内涵式增长、外延式发展，全面实施全员、全动、全方位、全过程精益管理，发挥归口管理职责，全力提升效益水平，打造政府满意、客户信赖、行业尊重、员工自豪、文化先进的一流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质量为本、效益为中心、全员精益管理为主线，自立自强，艰苦奋斗，加快做大做优做强步伐，全面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国内、国外市场，立足输电线路铁塔、钢结构方向，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两级营销体系，积极开拓多元市场，建立统一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市场业绩目标；不断巩固国家电网传统市场，持续提升铁塔中标份额；同时，优化订单结构，提升南方电网、发电工程、用户工程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加大在电力新能源领域、推动建立市场多元化；充分利用中国电气装备的市场资源支持，努力拓展海外电力工程市场。

2、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电网建设等领域，在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务健康发展和有力支撑下，公司应抓住发展的政策和市场机遇，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巩固市场地位。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需要、组织效率提升、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进行人力资源整合。借用信息化手段，按照集约化、扁平化、实用化的原则，做到“三增三减”，即技术研究人员数量增，劳动生产率增，人均薪酬待遇增；用工总量减，人工成本减，干部和管理人员总量减。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合并管理部门、精简下属单位职能部门，整合工作界面；同时，按照集约化原则配置管理人员，减少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技术及生产一线人员，促进公司人员结构不断调整与优化，高效地支撑公司有序运行。

4、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以输电线路铁塔产品为基础，坚持做强主业，做大规模，积极培育和拓展铁塔类相关产品和业务，重点布局电力、通讯、市政等领域。借助钢结构产能优势，在钢结构产品配套领域实现突破，并实现规模化扩展。大力提升新基建、新能源领域新型钢结构市场份额，培育新兴业务，拓展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着力培养产业支撑和融合带动能力。

5、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中心、铁塔研究院和下属公司技术资源，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发展环境、培育壮大科研队伍，全面提升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开展智能制造、新材料应用技术、先进检测技术、绿色环保加工技术、新型钢结构产品等加工技术的研究，力争在重点技术与产业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技术门槛高、盈利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发展和行业技术引领提供坚强支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环境影响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网建设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不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建设加速，

电网投资将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或是产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国家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风险

铁塔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在产品同质化现象加剧的竞争态势下，随着国内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叠加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进一步落实，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营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成本构成中，钢材、锌锭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不稳定，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的现代治理体系。各治理主体职责划分清晰、合理，并得到切实执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

1.股东和股东大会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会议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益，享有平等地位。

2.董事与董事会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职责清晰，召开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成员在技术、法律、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专业素养。董事会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提出专业意见，发挥重要的咨询、参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并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积极配合，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3.监事与监事会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尽职尽责，依据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提高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内幕信息严防严控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审慎处理各类保密事项，缩小知悉范围，并实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沟通机制，拓宽沟通的渠道，持续传递公司内在价值。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所聘用的员工均由本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规章、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资产：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有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营。

（五）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永志	董事长	男	58	2023年1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丁刚	董事	男	56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84.14	否
	总经理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	男	60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93.09	否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仇恒观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	-	-	/	68.22	否
刘树伟	董事	男	51	2021年12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何明明	董事	男	39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刘磊	董事	男	32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澄宇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年10月	2024年3月	-	-	-	/	6	否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女	58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6	否
郁向军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年9月	2024年3月	-	-	-	/	6	否
周卫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6	否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3年1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张照华	监事	男	54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马增健	监事	男	48	2022年9月	2024年3月	-	-	-	/	-	是
何刚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7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	-	-	/	76.02	否
董广金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4	2021年12月	2024年3月	-	-	-	/	65.76	否
游晓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年3月	2024年3月	-	-	-	/	74.85	否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6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	-	-	/	74.8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总法律顾问			2023年8月	2024年3月						
	首席合规官			2023年11月	2024年3月						
曾华华	财务总监	女	46	2022年3月	2024年3月	-	-	-	/	72.88	否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	2023年8月						
合计	/	/	/	/	/	-	-	-	/	633.81	/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24-01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永志	赵永志，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变压器车间助工，设计二科助理设计师、设计组长，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设计二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长。
丁刚	丁刚，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2013

	<p>年 10 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修造厂”“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压器分厂工人，班长，变压器一分厂主任助理，副主任，大型变压器分厂总装车间副主任，变压器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监部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宏盛华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戴刚平	<p>戴刚平，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西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法学专业专科起点本科毕业，2019 年 1 月南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网络教育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钳工，钳工兼生产组技术员，二工段副工段长，生产组技术员（工艺员），动力设备部助理工程师，生产组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浙江盛达（含更名前的“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生产组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浙江富达广告安装装潢有限公司”）管理总工；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盛达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p>
仇恒观	<p>仇恒观，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安徽宏源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务审计科科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铁塔运营处处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运营监管处处长、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宏盛华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p>
刘树伟	<p>刘树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对公存款科职员，资金营运科主办，机构业务部主办；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郯城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沂水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莒南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资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p>

何明明	何明明，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研究院科员；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监。
刘 磊	刘磊，男，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考文垂大学计算机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建信投资分析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建信投资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熊澄宇	熊澄宇，男，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方向为跨学科战略研究。曾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6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教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晓燕	梁晓燕，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部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业务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郁向军	郁向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无为县食品公司干部；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周 卫	周卫，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设计大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副组长、专业室副主任、副院长、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退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刘克民	刘克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业大学电机专业毕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气车间技术组助理工程师、设计二科助理工程师、设计二室设计师、设计二室副主任、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二室主任、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主任兼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电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照华	张照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济南供电局财务部员工；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山东鲁能投资公司资金融通部员工；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参加MBA培训班；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电力发电公司财务部员工；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员工；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资本运营部副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山东鲁能电气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电装备山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电工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电工巡查组副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电工运营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宏源监事、宏源钢构监事、江苏华电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振光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
马增健	马增健，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山东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毕业；2004年7月，山东行政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莱州经营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出纳、税务、核算；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税务；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核算、资产、主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含更名前后的“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师、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电工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兼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

	<p>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电工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p>
何 刚	<p>何刚，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合肥联合大学大专毕业；2007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分公司工人、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车间自动线班组长、车间自动线班班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宏源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含更名后的“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总支书记；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豪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山东电工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安全质量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配网科技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青岛豪迈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p>
董广金	<p>董广金，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工程部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安徽广源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山东电工巡察组副组长，铁塔事业部（筹）副总经理，铁塔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p>
游 晓	<p>游晓，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程硕士，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重庆西南车辆制造厂车间会计、综合组组长，财务部成本室主任；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重庆泰山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重庆龙泰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渝能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振光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兼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顺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重庆瑜煌执行董事；2018年</p>

	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宏盛华源有限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盛达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盛达江东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振光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建华	张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学士，获国家电网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高级经济师。198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厂技术科技术员，结构车间技术员，成品车间副主任，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四级副职）；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振光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江苏华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营销部主任；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宏盛华源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营销部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兼营销部主任。
曾华华	曾华华，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镇江绿宝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振光（含更名前的“江苏苏源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费用报销审核专职，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兼成本核算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成本核算部主任，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振光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宏盛华源总法律顾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永志	山东电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	至今
刘克民	山东电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刘克民	山东电工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	至今
张照华	山东电工	运营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2020年5月	至今
马增健	山东电工	合规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2022年3月	至今
刘磊	建信投资	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	2021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刚平	浙江盛达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年8月	至今
仇恒观	浙江盛达	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刘树伟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	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	2020年12月	至今
何明明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4年3月
熊澄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2023年12月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	2021年4月	至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梁晓燕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2023年9月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业务线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郁向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8月	至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刘克民	山东电工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	至今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专职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专职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专职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专职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张照华	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至今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马增健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至今
	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何 刚	青岛豪迈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至今
	豪迈永祥和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宏盛新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至今
董广金	重庆顺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0 年 11 月	至今
游 晓	江苏振光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张建华	浙江盛达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曾华华	江苏振光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宏盛华源本部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情况的议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宏盛华源本部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合计为 633.8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合计为 633.8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与天职国际签订增补协议的议案》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所以相关信息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主板注册制改革规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天职国际签订增补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宏盛华源本部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修订<安全生产质量专项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对外报出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p>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p>
--	--	--

		<p>股) 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对外报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永志	否	11	11	-	-	-	否	4
丁刚	否	11	11	-	-	-	否	4
戴刚平	否	11	11	-	-	-	否	4
仇恒观	否	11	11	-	-	-	否	4
刘树伟	否	11	11	-	-	-	否	4
何明明	否	11	11	-	-	-	否	4
刘磊	否	11	11	-	-	-	否	4
熊澄宇	是	11	11	-	-	-	否	4
周卫	是	11	11	-	-	-	否	4
梁晓燕	是	11	11	-	-	-	否	4
郁向军	是	11	11	-	-	-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梁晓燕、郁向军、仇恒观
提名委员会	熊澄宇、梁晓燕、丁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卫、丁刚、梁晓燕
战略委员会	丁刚、仇恒观、周卫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天职国际签订增补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对外报		

	出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9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宏盛华源本部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91
销售人员	186
技术人员	134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98
采购人员	69
经营层管理人员	34
合计	1,5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69
大学本科	402
大学专科	302
中专	122
高中及以下	669
合计	1,5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以岗位价值和员工的能力素质作为定薪的依据，激励员工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立足本职岗位成长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同时，员工工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及本人业绩贡献刚性挂钩、同向升降，形成工资能增能减的正常调整机制。2023 度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变化的关联，牵引企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需求导向，结合经营实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分级组织、科学开展教育培训计划，提升职工履职能力，推动集中传授与岗位练兵相结合、脱产培训与网络学习相协同、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相补充，充分发挥各级专业部门的主体作用，力求构建覆盖全面、资源充足、载体多元、方式灵活、需求导向、管理规范的终身学习体系。2023 年开展培训涉及 852 人次，其中线上 180 人次，线下 672 人次；内部培训 362 人次，外部培训 490 人次；专业技能 587 人次，政治理论 265 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80,769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218.29 万元

劳务外包费用共计 33,533.71 万元，其中按工时形式结算费用 5,218.29 万元，按计件形式结算费用 17,524.46 万元，另外，固定费用 9,913.85 万元，其他费用 877.11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如下：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对外投

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37,264,910.38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39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7,264,910.3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41,334.6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7,264,910.3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建立以契约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分配与企业目标和发展阶段相适应、与量化经营业绩相挂钩，切实做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考核兑现经理层薪酬，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刚性兑现各级经理层薪酬，根据考核情况，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针对新变化、新问题，及时做好相关制度立、改、废工作，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规章制度体系化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有据可依、执行到位。提升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各部门及各单位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针对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及时作出应对，保证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对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面，公司采用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子公司的发展方向与母公司的经营目标保持一致。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宏盛华源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宏盛华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宏盛华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成功将子公司纳入统一的审核监督体系，实现了对子公司重要业务及财务活动的全面把控。

在具体控制手段上，公司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子公司的重要决策和行动均需上报公司进行审批，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深入监督，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报告制度，能够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营动态。同时，公司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2024]952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67.8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子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方面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将安全环保具体落实到个人，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节能减排是实现循环经济的基础，是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在环境保护运行控制制度中，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和实施的过程，并通过 GB/24001-2016/ISO14001:2015 版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公司日常生产管理持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每年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定期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演练。公司将积极推动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努力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现代化工业生产中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和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工作，引进高效焊接烟尘收集装置等环保设备；持续推进设备节能改造、高温废水余热利用、节能灯使

用、绿色工厂申报等工作的开展；厂区安装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鼓励员工低碳出行；积极使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线上会议，降低会议成本；倡导低碳办公理念，践行资源循环利用、无纸化办公，构建节约型管理体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的《宏盛华源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其中：资金（万元）	1	青岛慈明慈善基金会捐款(东西部助学)、杭州市“春风行动”等
物资折款（万元）	2	六一儿童节三里河小学慰问等
惠及人数（人）	5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	
其中：资金（万元）	1.5	对贫困家庭儿童帮扶等
物资折款（万元）	15.5	对陕西麟游县产业帮扶等
惠及人数（人）	11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农产品购买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见备注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备注 1	见备注 1	是	见备注 1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2	见备注 2	是	见备注 2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3	见备注 3	是	见备注 3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4	见备注 4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5	见备注 5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6	见备注 6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见备注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见备注 7	是	见备注 7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见备注 8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见备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见备注 9	是	见备注 9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见备注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见备注 10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见备注 11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	见备注 11	否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相关的承诺			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备注 1:

一、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银河、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承诺:

“1、本集团（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集团（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集团（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集团（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集团（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集团（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集团（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集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二、公司上市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源、建信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三、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镇江大照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备注 2：

一、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银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前的持股5%以上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源、建信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2)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企业）位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3：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1)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拟回购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期限实施等信息实施回购。

(3)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因上述 1) 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 2) 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拟回购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期限实施等信息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将：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将：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1) 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关于稳定股价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以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本集团及本集团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

2、严格按照《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集团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本集团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集团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备注 4:

一、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裁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裁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未能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集团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操作办法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5: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6:

一、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持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大力开发新的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资金的储存及使用，配合监管部门、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加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银河、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集团（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集团（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对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7：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一、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最终裁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最终裁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本集团将暂停转让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4、本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最终裁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以上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备注 9: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集团在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集团在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集团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发行人认定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集团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本集团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备注 10: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11: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承诺:

“1、本集团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集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集团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本集团将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集团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向发行人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本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集团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集团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包括直接和间接）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本集团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集团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损失。”

三、公司其他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源、陕西银河、建信投资、镇江大照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本公司（企业）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本人将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和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春阳、王治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春阳（5 年）、王治宾（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142,430.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8,139,406.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8,139,406.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4,186,169.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4,186,169.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批注：以上担保行为均为上市前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113,694.09	3,660.41	103,660.41	100,000.00	100,000.00	25,061.30	25.06	25,061.30	25.06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27,585.80	27,585.8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47,352.90	47,352.9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1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0.00	3,660.41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366,316	100.00%	20,068,661				20,068,661	2,026,434,977	75.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29,299,102	81.21%	114,724				114,724	1,629,413,826	60.91%
3、其他内资持股	377,067,214	18.79%	19,933,975				19,933,975	397,001,189	14.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7,067,214	18.79%	19,424,391				19,424,391	396,491,605	14.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9,584				509,584	509,584	0.02%
4、外资持股			19,962				19,962	19,96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962				19,962	19,96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720,111				648,720,111	648,720,111	24.25%
1、人民币普通股			648,720,111				648,720,111	648,720,111	24.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6,366,316	100.00%	668,788,772	-	-	-	668,788,772	2,675,155,088	100.00%

注：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镇江大照持有 18,794,881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组织形式变更，故上表中“本次变动后”仍将其列示“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镇江大照已于 2024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形式变更为国有企业。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上交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27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A股股本为267,515.508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636.63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515.5088万元，此事项已由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250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数量与股本结构变动，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843,257,367	843,257,367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6-1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477,696,444	477,696,444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12-23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8,272,333	358,272,333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12-23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	-	188,921,180	188,921,18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6-12-2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19,424,111	119,424,111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12-23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	-	18,794,881	18,794,881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4-12-23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20,068,661	20,068,661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4-6-24
合计	-	-	2,026,434,977	2,026,434,9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3日	1.70元/股	668,788,772	2023年12月22日	668,788,77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788,772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788,77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6,366,3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821,658.13万元，负债总额为514,90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903,388.05万元，负债总额为480,50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6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843,257,367	31.52	843,257,367	无		国有法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77,696,444	17.86	477,696,444	无		国有法人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无		其他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	188,921,180	7.06	188,921,180	无		国有法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无		国有法人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	18,794,881	0.7	18,794,881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8,709	9,628,709	0.36	0	无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821	6,335,821	0.24	3,030	无		国有法人
王秀云	5,504,600	5,504,6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丽华	5,072,065	5,072,065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8,709		人民币普通股		9,628,7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2,791		人民币普通股		6,332,791		
王秀云	5,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4,600		
张丽华	5,072,065		人民币普通股		5,072,065		
李丞	4,736,664		人民币普通股		4,736,6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32,581		人民币普通股		4,232,581		
上海粒子跃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粒子希格斯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3,98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98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华泰新瑞基金	3,079,159		人民币普通股		3,079,159		
张鹏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2,470,453		人民币普通股		2,470,4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9,628,709	0.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6,335,821	0.24
王秀云	新增	0	0	5,504,600	0.21
张丽华	新增	0	0	5,072,065	0.1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3,257,367	2026年12月2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	2024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272,333	2024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8,921,180	2026年12月2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	2024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8,794,881	2024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	2024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永志
成立日期	2010-06-13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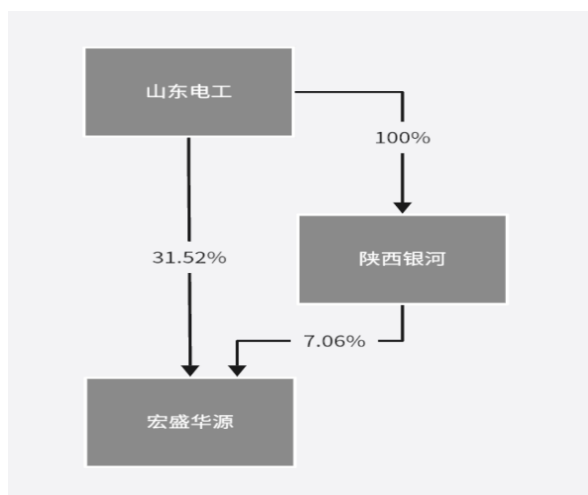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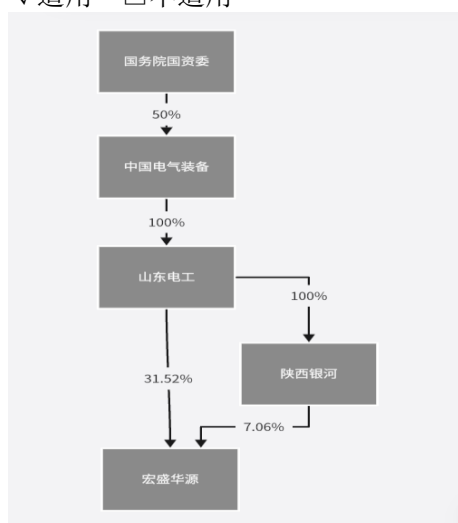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工银投资	冯军伏	2017-09-26	91320100MA1R80HU09	2,7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从事金融投资。
国新建源	吴军	2019-04-08	91510100MA64MQW06J	3,000,200 万人民币	主要从事金融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盛华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盛华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95 亿。</p> <p>因宏盛华源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收入”及“六、（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分析评价宏盛华源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验收的交货单据等，核对交货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在正确的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性。

四、 其他信息

宏盛华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

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盛华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盛华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盛华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盛华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盛华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盛华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春阳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治宾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708,043.69	404,859,40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952,612.58	259,845,380.87
应收账款		2,149,091,139.59	1,937,504,959.78
应收款项融资		27,350,312.65	47,950,130.94
预付款项		363,876,817.35	362,220,78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08,385.92	17,570,788.3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2,451,276.86	3,180,981,937.01
合同资产		804,202,673.91	674,683,218.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12,248.26	97,641,858.95
流动资产合计		7,792,153,510.81	6,983,258,4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046.24	7,573,79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210,497.33	25,867,296.50
固定资产		790,375,372.30	801,239,056.10
在建工程		9,983,756.34	4,885,62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26,624.51	18,719,424.02
无形资产		277,009,516.28	286,691,46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0,268.79	180,39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1,998.94	87,371,39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902.03	794,35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26,982.76	1,233,322,819.25
资产总计		9,033,880,493.57	8,216,581,28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276,508.91	1,288,425,38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346,143.98	752,673,388.77
应付账款		1,839,563,432.19	1,833,577,26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0,511,694.55	371,335,17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03,549.33	25,875,302.14
应交税费		37,549,955.72	38,186,638.91
其他应付款		38,898,853.28	46,383,46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9,562.87	8,507,419.77
其他流动负债		747,861,777.11	564,123,572.81
流动负债合计		4,675,751,477.94	4,929,855,22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4,325.97	10,521,067.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80,125.90	3,239,680.00
递延收益		8,154,979.59	7,400,6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579.70	8,050,08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48,011.16	219,211,480.29
负债合计		4,805,099,489.10	5,149,066,70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5,155,088.00	2,006,36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077,520.72	711,262,22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45,018.09	1,366,981.35
盈余公积		18,402,330.41	17,143,2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201,047.25	331,375,7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28,781,004.47	3,067,514,578.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28,781,004.47	3,067,514,5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9,033,880,493.57	8,216,581,285.83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020,372.16	219,748,49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21,255.58	59,177,311.20
应收账款		274,644,526.78	524,990,484.76
应收款项融资		13,113,323.93	72,786,000.00
预付款项		274,680,035.09	242,843,046.85
其他应收款		55,765,351.36	626,627,201.45
其中：应收利息		252,106.62	
应收股利		44,100,000.00	124,500,000.00
存货		57,990,156.76	87,249,698.73
合同资产		18,524,735.96	11,855,27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862,027.90	31,124,038.24
流动资产合计		2,707,321,785.52	1,876,401,55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7,261.97	5,907,461.30
在建工程		5,166,98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39,024.65	10,701,876.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6,33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02,827.00	18,508,96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6,545.03	268,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758,784.44	2,636,746,546.53
资产总计		5,373,080,569.96	4,513,148,09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196,097.40	372,873,76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0	368,813,905.40
应付账款		124,823,438.78	154,595,39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425,695.90	170,915,972.39
应付职工薪酬		1,211,235.24	1,107,549.76
应交税费		2,078,343.46	825,396.50
其他应付款		592,961,181.79	407,357,49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4,004.87	3,765,283.54
其他流动负债		51,326,008.99	48,946,383.56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36,006.43	1,529,201,14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7,347.90	7,003,81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75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87,104.07	197,003,815.06
负债合计		1,536,923,110.50	1,726,204,96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5,155,088.00	2,006,36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757,729.01	712,942,42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929.52	
盈余公积		18,402,330.41	17,143,298.31
未分配利润		61,822,382.52	50,491,09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6,157,459.46	2,786,943,1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73,080,569.96	4,513,148,099.29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95,234,214.98	8,770,766,332.23
其中：营业收入		9,295,234,214.98	8,770,766,33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7,180,379.44	8,536,525,109.25
其中：营业成本		8,593,491,234.64	8,047,173,49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591,611.05	39,195,019.74
销售费用		189,530,020.23	165,293,853.20
管理费用		187,014,096.93	181,089,101.48
研发费用		94,401,968.36	67,325,800.41
财务费用		19,151,448.23	36,447,834.85
其中：利息费用		20,591,222.11	44,134,971.62
利息收入		6,674,404.49	3,813,952.06
加：其他收益		36,333,421.31	30,146,71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5,137.68	-20,895,83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954.05	258,51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67,599.64	-767,599.6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05,199.73	-2,824,955.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141,099.43	-46,040,361.2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6,033,419.65	193,859,188.87
加: 营业外收入		8,113,609.87	5,065,628.62
减: 营业外支出		14,743,229.23	5,645,298.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03,800.29	193,279,519.37
减: 所得税费用		25,362,465.61	27,529,545.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8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826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9,010,275.23	2,885,050,284.59
减：营业成本		2,771,968,482.51	2,874,307,938.01
税金及附加		2,027,869.17	6,720,120.92
销售费用		4,419,346.69	4,031,639.99
管理费用		38,165,127.90	30,915,90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94,183.28	13,391,892.29
其中：利息费用		13,617,910.13	23,557,324.74
利息收入		766,685.95	11,555,882.98
加：其他收益		2,033,497.16	2,316,32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92,675.72	49,879,40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2,271.99	-722,52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689.51	-4,847,67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021.04	2,308,304.90
加：营业外收入		52,377.91	28,799.07
减：营业外支出			10,26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3,398.95	2,326,842.68
减：所得税费用		-9,626,922.06	-15,317,85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0,321.01	17,644,69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0,321.01	17,644,69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0,321.01	17,644,69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6,964,933.75	8,482,955,59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90,323.71	72,106,16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98,191.04	323,859,17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0,053,448.50	8,878,920,9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2,762,914.43	7,190,426,54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25,204.93	335,249,5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30,027.68	275,416,85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93,194.18	438,703,5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811,341.22	8,239,796,4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2,107.28	639,124,45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2,660.34	2,185,72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660.34	2,185,7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14,006.17	50,007,52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4,006.17	50,007,5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1,345.83	-47,821,79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793,490.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203,238.22	3,696,721,64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4,680.35	137,061,66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241,409.26	3,833,783,30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4,647,224.50	4,346,845,95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7,196.94	114,909,54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8,637.87	143,943,32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143,059.31	4,605,698,82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98,349.95	-771,915,5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44.37	-2,691,16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631,755.77	-183,304,01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839,397.81	240,207,642.04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9,813,384.76	2,661,665,4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81,01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76,049.62	2,034,180,19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870,446.43	4,695,845,65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225,006.03	2,559,792,940.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9,630.28	19,163,4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2,345.57	56,957,1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09,631.98	1,823,140,6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146,613.86	4,459,054,1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3,832.57	236,791,45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11,111,94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73,002.52	833,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673,002.52	844,291,94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7,553.95	4,734,9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500,000.00	1,094,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327,553.95	1,098,914,9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448.57	-254,622,97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793,490.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3,127,278.12	3,140,293,52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926,920.41	3,140,293,52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183,058.22	2,907,346,02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3,592.22	25,450,0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1,860.81	8,938,86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58,511.25	2,941,734,90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68,409.16	198,558,62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037,690.30	180,727,10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82,681.86	26,255,5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020,372.16	206,982,681.86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262,221.16			1,366,981.35	17,143,298.31	331,375,761.81		3,067,514,578.63		3,067,514,5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982.86		42,982.86		42,982.8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1,262,221.16			1,366,981.35	17,143,298.31	331,418,744.67		3,067,557,561.49		3,067,557,56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578,036.74	1,259,032.10	122,782,302.58		1,161,223,442.98		1,161,223,44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41,334.68		124,041,334.68		124,041,33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1,036,604,071.56		1,036,604,071.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1,036,604,071.56		1,036,604,071.56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9,032.10	-1,259,03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9,032.10	-1,259,032.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2023 年年度报告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78,036.74				578,036.74		578,036.74
1. 本期提取					33,982,950.65				33,982,950.65		33,982,950.65
2. 本期使用					-33,404,913.91				-33,404,913.91		-33,404,913.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75,155,088.00	1,079,077,520.72			1,945,018.09	18,402,330.41	454,201,047.25		4,228,781,004.47		4,228,781,004.47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262,221.16				15,378,828.67	167,370,429.04		2,900,377,794.87		2,900,377,79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828.43		19,828.43		19,828.4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1,262,221.16				15,378,828.67	167,390,257.47		2,900,397,623.30		2,900,397,62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366,981.35	1,764,469.64	163,985,504.34		167,116,955.33		167,116,955.33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749,973.98		165,749,973.98		165,749,973.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4,469.64	-1,764,46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4,469.64	-1,764,46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6,981.35				1,366,981.35		1,366,981.35
1. 本期提取					2,638,994.31				2,638,994.31		2,638,994.31
2. 本期使用					-1,272,012.96				-1,272,012.96		-1,272,012.9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262,221.16			1,366,981.35	17,143,298.31	331,375,761.81		3,067,514,578.63		3,067,514,578.63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50,491,093.61	2,786,943,13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50,491,093.61	2,786,943,13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19,929.52	1,259,032.10	11,331,288.91	1,049,214,32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90,321.01	12,590,321.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1,036,604,07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8,788,772.00	367,815,299.56						1,036,604,071.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9,032.10	-1,259,03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9,032.10	-1,259,032.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929.52			19,929.52
1. 本期提取					1,634,479.56			1,634,479.56
2. 本期使用					-1,614,550.04			-1,614,550.04
(六)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5,155,088.00	1,080,757,729.01			19,929.52	18,402,330.41	61,822,382.52	3,836,157,459.4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67	34,610,866.88	2,769,298,4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67	34,610,866.88	2,769,298,4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469.64	15,880,226.73	17,644,69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4,696.37	17,644,69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4,469.64	-1,764,46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4,469.64	-1,764,469.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50,491,093.61	2,786,943,137.37

公司负责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企业”）前身为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加工厂，系 1985 年 6 月 27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下发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 4.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后经多次股权变更，于 2021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02 月 03 日，公司法人变更为赵永志。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78.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694.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033.6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60.4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200,636.63 万股增加至 267,515.51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636.6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7,515.5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67,515.51 万元，股本总数 267,515.51 万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91618574。

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 35 号路以南 2 号路以西。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此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通讯塔、工程机械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

公司母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营业期限：1985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00 万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低风险组合	出票人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10
1-2年（含2年）	0.50
2-3年（含3年）	1.00
3-4年（含4年）	5.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根据应收票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1-2 年（含 2 年）	0.50
2-3 年（含 3 年）	1.00
3-4 年（含 4 年）	5.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融资，根据应收款项融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 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10
1-2年（含2年）	0.50
2-3年（含3年）	1.00
3-4年（含4年）	5.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以及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10
1-2年（含2年）	0.50
2-3年（含3年）	1.00
3-4年（含4年）	5.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合同资产，根据合同资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3.17-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5	13.57-2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0-5	9.50-16.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已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计算机软件	2-10
其他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间接费、服务费等。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a.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b.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91,595,237.0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12,230,945.03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331,418,744.6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21,184,433.4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2,675,469.10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50,491,093.61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73,890,045.1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9,488,220.92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167,390,257.47 元。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95,237.02	87,371,398.44	4,223,83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0,945.03	8,050,089.31	4,180,855.72

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7	331,375,761.81	42,982.86
-------	----------------	----------------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529,545.39	27,509,716.96	19,828.43
净利润	165,749,973.98	165,769,802.41	-19,828.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433.49	18,508,964.39	2,675,46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469.10		2,675,469.10
未分配利润	50,491,093.61	50,491,093.61	

母公司利润表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5 元/平、8 元/平、10 元/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5%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473），认定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5096，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3011296，批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起未来 5 年均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12,039,397.81	240,207,642.04
其他货币资金	41,668,645.88	164,651,767.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53,708,043.69	404,859,40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 41,868,645.88 元，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详见附注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768,064.18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票据	1,246,893.05	636,479.69
账面余额合计	196,014,957.23	259,846,017.35
坏账准备	62,344.65	636.48
合计	195,952,612.58	259,845,380.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44,926.88
合计	23,344,926.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189,662.75
商业承兑汇票		1,246,893.05
合计		157,436,555.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014,957.23	100.00	62,344.65		195,952,612.58	259,846,017.35	100.00	636.48		259,845,380.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4,768,064.18	99.36			194,768,064.18	259,209,537.66	99.76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1,246,893.05	0.64	62,344.65	5.00	1,184,548.40	636,479.69	0.24	636.48	0.10	635,843.21
合计	196,014,957.23	100.00	62,344.65	/	195,952,612.58	259,846,017.35	100.00	636.48	/	259,845,380.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4,768,064.18		
商业承兑汇票	1,246,893.05	62,344.65	5.00

合计	196,014,957.23	62,344.6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36.48	61,708.17				62,344.65
合计	636.48	61,708.17				62,34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4,180,415.41	1,629,413,268.81
1 年以内小计	1,874,180,415.41	1,629,413,268.81
1 至 2 年	202,014,021.08	154,367,313.49
2 至 3 年	87,949,089.23	158,717,683.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660,873.25	50,068,646.01
4 至 5 年	4,359,782.00	14,993,530.82
5 年以上	35,909,711.57	33,394,196.66
合计	2,256,073,892.54	2,040,954,639.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3 年年度报告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65,363,731.01	2.90	48,182,770.63	73.71	17,180,960.38	65,927,767.79	3.23	41,874,423.25	63.52	24,053,344.54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190,710,161.53	97.10	58,799,982.32		2,131,910,179.21	1,975,026,871.47	96.77	61,575,256.23		1,913,451,615.24
其中：										
账龄 组合	642,849,415.40	28.49	49,739,834.19	7.74	593,109,581.21	519,679,272.35	25.46	48,366,663.17	9.31	471,312,609.18
低 风 险 组 合	1,547,860,746.13	68.61	9,060,148.13	0.59	1,538,800,598.00	1,455,347,599.12	71.31	13,208,593.06	0.91	1,442,139,006.06
合 计	2,256,073,892.54	100.00	106,982,752.95		2,149,091,139.59	2,040,954,639.26	100.00	103,449,679.48		1,937,504,959.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7,919,355.00	7,919,355.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22,850.24	1,322,850.24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期无法收回
合肥正煜标准件有限公司	3,717,910.85	3,717,910.85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071,658.35	7,071,658.35	100.00	法院已判决, 无法收回
山东顺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70,286.78	5,870,286.78	100.00	已起诉, 债务人失联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361,920.77	17,180,960.39	50.00	提起诉讼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79,299.87	3,979,299.87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宇桥铁塔有限公司	1,120,449.15	1,120,449.15	100.00	法院已判决, 无法收回
合计	65,363,731.01	48,182,770.63	73.7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12,419,731.99	25,620,986.62	5.00
1-2年(含2年)	109,554,113.88	10,955,411.43	10.00
2-3年(含3年)	10,103,190.40	3,030,957.16	30.00
3-4年(含4年)	1,279,800.30	639,900.15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9,492,578.83	9,492,578.83	100.00
合计	642,849,415.40	49,739,83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61,760,683.43	1,361,745.80	0.10
1-2年 (含2年)	91,137,056.95	455,685.28	0.50
2-3年 (含3年)	75,244,959.28	752,449.59	1.00
3-4年 (含4年)	11,629,355.80	581,467.79	5.00
4-5年 (含5年)	4,359,782.00	2,179,891.00	50.00
5年以上	3,728,908.67	3,728,908.67	100.00
合计	1,547,860,746.13	9,060,148.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74,423.25	6,872,384.16	564,036.78			48,182,77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75,256.23	-2,775,273.91				58,799,982.32
合计	103,449,679.48	4,097,110.25	564,036.78			106,982,752.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20,355,550.13	39,115,183.03	259,470,733.16	8.44	368,855.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5,309,250.49	48,549,787.58	243,859,038.07	7.93	490,422.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8,692,584.93	61,899,380.15	120,591,965.08	3.92	279,524.87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105,085.32	66,267,557.41	97,372,642.73	3.17	200,050.7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3,004,554.34	10,308,564.38	93,313,118.72	3.04	202,448.48
合计	588,467,025.21	226,140,472.55	814,607,497.76	26.50	1,541,30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8,323,308.96	14,120,635.05	804,202,673.91	681,559,387.40	6,876,168.94	674,683,218.46
合计	818,323,308.96	14,120,635.05	804,202,673.91	681,559,387.40	6,876,168.94	674,683,218.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323,308.96	100.00	14,120,635.05		804,202,673.91	681,559,387.40	100.00	6,876,168.94		674,683,218.46
其中：										
账龄组合	163,132,510.11	19.93	12,077,729.77	7.40	151,054,780.34	66,274,567.27	9.72	4,140,012.18	6.25	62,134,555.09
低风险组合	655,190,798.85	80.07	2,042,905.28	0.31	653,147,893.57	615,284,820.13	90.28	2,736,156.76	0.44	612,548,663.37
合计	818,323,308.96	100.00	14,120,635.05		804,202,673.91	681,559,387.40	100.00	6,876,168.94		674,683,21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6,138,903.91	4,806,945.33	5.00
1-2年 (含2年)	64,136,487.10	6,413,648.71	10.00
2-3年 (含3年)	2,857,119.10	857,135.73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4-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3,132,510.11	12,077,72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低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69,684,697.54	369,684.81	0.10
1-2年 (含2年)	236,368,108.98	1,181,840.55	0.50
2-3年 (含3年)	49,137,992.33	491,379.92	1.00
3-4年 (含4年)			5.00
4-5年 (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55,190,798.85	2,042,90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7,244,466.11			计提坏账
合计	7,244,466.1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27,350,312.65	47,950,130.94
合计	27,350,312.65	47,950,130.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0,000.00
合计	2,51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395,033,065.79	
合计	395,033,065.7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50,312.65	100.00			27,350,312.65	47,950,130.94	100.00			47,950,130.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7,350,312.65	100.00			27,350,312.65	47,950,130.94	100.00			47,950,130.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350,312.65	100.00			27,350,312.65	47,950,130.94	100.00			47,950,130.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350,312.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350,31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596,261.97	99.65	360,335,481.17	99.48
1至2年	197,113.92	0.05	1,476,421.40	0.41
2至3年	718,579.77	0.20	405,444.26	0.11
3年以上	364,861.69	0.10	3,435.55	0.00
合计	363,876,817.35	100.00	362,220,782.3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204,411,056.75	56.18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43,368,920.23	11.92
河南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5,247,056.36	6.94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4,310,565.98	6.68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50,920.39	5.73
合计	318,188,519.71	8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8,385.92	17,570,788.30
合计	11,808,385.92	17,570,78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8,094,806.99	13,202,561.96
1年以内小计	8,094,806.99	13,202,561.96
1至2年	2,684,635.26	3,639,239.95
2至3年	2,119,017.01	1,660,728.29
3年以上		
3至4年	50,100.00	248,226.08
4至5年		177,236.47
5年以上	1,544,387.65	1,974,055.95
合计	14,492,946.91	20,902,048.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179,816.31	17,605,602.64
职工社保公积金	1,692.52	180,260.69
往来款	3,311,438.08	3,116,185.37
合计	14,492,946.91	20,902,048.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71,260.40		160,000.00	3,331,260.4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0,439.11		63,739.70	-486,699.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20,821.29		63,739.70	2,684,560.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739.70			160,000.00		63,73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7,520.70	-486,699.41				2,620,821.29

合计	3,331,260.40	-486,699.41		160,000.00		2,684,560.9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永洁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对方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党委会决议通过核销	否
合计	/	1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2,006,975.44	13.85	押金、保证金	2-3年(含3年)	602,092.63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4.00	13.8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349,986.73	9.3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4,029.88
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公司	801,492.22	5.53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801,492.22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20,500.00	4.28	押金、保证金	1-2年(含2年)	63,150.49
合计	6,778,958.39	46.77	/	/	1,570,765.4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3,510,817.32		613,510,817.32	732,578,882.09		732,578,882.09
在产品	446,515,019.49	699,323.41	445,815,696.08	408,451,493.43	13,059,480.23	395,392,013.20
库存商品	249,286,835.78	6,126,831.96	243,160,003.82	313,605,717.12	4,724,537.04	308,881,180.08
周转材料	818,956.25		818,956.25	1,737,305.10		1,737,305.10
发出商品	1,299,884,649.99	17,292,651.44	1,282,591,998.55	1,720,888,243.86	30,975,053.55	1,689,913,190.31
合同履约成本	46,553,804.84		46,553,804.84	52,479,366.23		52,479,366.23
合计	2,656,570,083.67	24,118,806.81	2,632,451,276.86	3,229,741,007.83	48,759,070.82	3,180,981,937.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059,480.23	699,323.41		13,059,480.23		699,323.41
库存商品	4,724,537.04	6,278,423.00		4,876,128.08		6,126,831.96
发出商品	30,975,053.55	23,353,447.60		37,035,849.71		17,292,651.44
合计	48,759,070.82	30,331,194.01		54,971,458.02		24,118,806.8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38,173,836.63	74,308,638.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38,411.63	14,954,498.22
预付 IPO 项目款		6,094,339.48
待摊费用		2,284,382.48
合计	53,712,248.26	97,641,858.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岛迈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73,798.58	3,880,000.00		534,954.05					-761,706.39	11,227,046.24
小计	7,573,798.58	3,880,000.00		534,954.05					-761,706.39	11,227,046.24
合计	7,573,798.58	3,880,000.00		534,954.05					-761,706.39	11,227,046.2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1,086.41	30,179,381.66		32,960,468.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3,654.70			14,613,654.70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613,654.70			14,613,6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17,394,741.11	30,179,381.66		47,574,12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080.57	6,831,091.00		7,093,171.57
2.本期增加金额	8,884,429.76	386,024.11		9,270,453.87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8,289,766.68			8,289,766.68
(2) 计提或摊销	594,663.08	386,024.11		980,68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9,146,510.33	7,217,115.11		16,363,62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48,230.78	22,962,266.55		31,210,497.33
2.期初账面价值	2,519,005.84	23,348,290.66		25,867,296.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790,375,372.30	801,239,056.10
合计	790,375,372.30	801,239,05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684,203.78	629,818,055.03	35,023,086.92	87,611,840.17	1,616,137,18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492.26	63,156,422.79	375,044.24	8,359,882.56	73,655,841.85
（1）购置		6,509,049.70	375,044.24	4,657,140.55	11,541,234.49
（2）在建工程转入	1,764,492.26	56,647,373.09		3,702,742.01	62,114,607.36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1,304,956.15	14,253,071.36	1,279,040.84	3,426,082.52	50,263,150.87
（1）处置或报废	16,691,301.45	14,253,071.36	1,279,040.84	3,426,082.52	35,649,496.1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613,654.70				14,613,654.70
（3）其他					
4.期末余额	834,143,739.89	678,721,406.46	34,119,090.32	92,545,640.21	1,639,529,876.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9,081,065.58	333,423,441.37	21,872,429.96	47,822,392.79	812,199,329.70
2.本期增加金额	24,663,910.80	29,283,226.29	1,834,625.35	15,078,221.72	70,859,984.16
（1）计提	24,663,910.80	29,283,226.29	1,834,625.35	15,078,221.72	70,859,984.1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588,667.35	12,836,694.51	1,192,804.93	3,286,642.49	33,904,809.28
（1）处置或报废	8,298,900.67	12,836,694.51	1,192,804.93	3,286,642.49	25,615,042.6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89,766.68				8,289,766.68
（3）其他					
4.期末余额	417,156,309.03	349,869,973.15	22,514,250.38	59,613,972.02	849,154,50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38,743.24			60,056.86	2,698,80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38,743.24			60,056.86	2,698,800.10
（1）处置或报废	2,638,743.24			60,056.86	2,698,800.1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6,987,430.86	328,851,433.31	11,604,839.94	32,931,668.19	790,375,372.30
2.期初账面价值	451,964,394.96	296,394,613.66	13,150,656.96	39,729,390.52	801,239,056.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48,230.7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1,783,091.19	未办理报建手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83,756.34	4,885,628.69
合计	9,983,756.34	4,885,628.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36,333.28		436,333.28	502,796.78		502,796.78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30,973.46		130,973.46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76,268.47		76,268.47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271,148.67		271,148.67			
重庆顺泰配电增容技改				144,247.79		144,247.79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189,548.68		189,548.68	189,548.68		189,548.68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95,575.23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123,893.84		2,123,893.84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宏盛华源重庆顺泰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666,932.74		666,932.74			
宏盛华源银河公司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5,166,988.34		5,166,988.34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2,111,382.69		2,111,382.69			
镇江杆塔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	530,277.36		530,277.36			
合计	9,983,756.34		9,983,756.34	4,885,628.69		4,885,628.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400,000.00	2,123,893.84		2,123,893.84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	1,350,000.00	1,325,663.72		1,325,663.72			98.20%	100.00%				自有资金
宏盛华源银河公司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25,560,000.00		5,166,988.34			5,166,988.34	20.22%	20.00%				自有资金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26,480,000.00		12,263,227.03	10,151,844.34		2,111,382.69	46.31%	46.31%				自有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80,713.30	2,970,470.41	182,048.08	15,596.78	30,448,828.57
2.本期增加金额	8,060,816.93	365,227.08			8,426,044.01
3.本期减少金额	8,643,915.79				8,643,915.79
4.期末余额	26,697,614.44	3,335,697.49	182,048.08	15,596.78	30,230,956.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09,076.61	870,786.60	45,551.90	3,989.44	11,729,404.55
2.本期增加金额	9,889,843.46	1,992,122.49	23,160.01	2,028.36	11,907,154.32
(1)计提	9,889,843.46	1,992,122.49	23,160.01	2,028.36	11,907,154.32
3.本期减少金额	8,032,226.59				8,032,226.59
(1)处置					
(1) 租赁到期减少	8,032,226.59				8,032,226.59
4.期末余额	12,666,693.48	2,862,909.09	68,711.91	6,017.80	15,604,33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30,920.96	472,788.40	113,336.17	9,578.98	14,626,624.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471,636.69	2,099,683.81	136,496.18	11,607.34	18,719,424.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6,729,054.19	21,782,535.82	142,506.00	408,654,096.01
2.本期增加金额		4,241,865.22		4,241,865.22
(1)购置		3,739,068.44		3,739,068.4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502,796.78		502,796.78
3.本期减少金额	701,456.54			701,456.54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其他	701,456.54			701,456.54
4.期末余额	386,027,597.65	26,024,401.04	142,506.00	412,194,504.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908,450.26	9,911,675.37	142,506.00	121,962,63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3,327.19	2,749,029.59		13,222,356.78
(1) 计提	10,473,327.19	2,749,029.59		13,222,356.7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22,381,777.45	12,660,704.96	142,506.00	135,184,98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645,820.20	13,363,696.08		277,009,516.28
2.期初账面价值	274,820,603.93	11,870,860.45		286,691,464.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9,321,541.85	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重合问题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0,397.80		6,462.00		173,935.80
信息系统维		7,428,998.99	4,952,666.00		2,476,332.99

运费				
合计	180,397.80	7,428,998.99	4,959,128.00	2,650,268.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39,441.86	8,355,565.38	58,334,039.86	12,272,505.00
坏账准备	109,729,658.59	22,993,903.76	106,781,576.36	22,897,434.60
可抵扣亏损	293,012,878.13	54,363,038.09	245,887,888.66	46,195,882.24
递延收益	7,969,046.17	1,666,846.54	7,168,226.62	1,619,373.31
未实现内部利润	456,043.17	114,010.79	14,833,405.50	3,708,351.38
预计负债	5,080,125.90	1,270,031.48	3,239,680.00	485,952.00
租赁	21,241,312.59	4,958,602.90	18,961,265.17	4,223,838.58
公允价值变动			767,599.64	191,899.91
合计	475,728,506.41	93,721,998.94	455,973,681.81	91,595,237.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298,361.72	7,824,590.43	32,200,357.24	8,050,089.31
租赁	14,626,624.51	3,323,989.27	18,719,424.02	4,180,855.72
合计	45,924,986.23	11,148,579.70	50,919,781.26	12,230,945.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816,942.08	37,126,671.00
合计	36,816,942.08	37,126,671.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18 年形成的亏损，到 2028 年到期	33,468,692.58	33,778,421.50	
2019 年形成的亏损，到 2029 年到期	3,348,249.50	3,348,249.50	
合计	36,816,942.08	37,126,67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921,902.03		10,921,902.03	794,354.74		794,354.74
合计	10,921,902.03		10,921,902.03	794,354.74		794,354.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68,645.88	41,668,645.88	其他	存放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银行存款	164,651,767.85	164,651,767.85	其他	存放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3,344,926.88	23,344,926.88	质押	票据质押	10,5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157,436,555.80	157,436,555.80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246,846,017.35	246,846,017.35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2,510,000.00	2,51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225,160,128.56	225,160,128.56	/	/	421,997,785.20	421,997,785.20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5,251,162.23	377,480,875.01
票据贴现	533,025,346.68	910,944,513.73
其中①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1,376,739.40	36,831,467.99
②应付票据重分类	511,648,607.28	874,113,045.74
合计	748,276,508.91	1,288,425,388.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599.64		
其中：			
外汇远期合约	767,599.64		符合交易性金融负债确认的条件
合计	767,599.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7,446,143.98	600,359,483.37
信用证	201,900,000.00	103,813,905.40
合计	639,346,143.98	752,673,388.77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31,520,628.87	1,671,266,798.35
运费	162,356,085.08	122,871,355.67
工程设备款	45,686,718.24	39,439,113.49
合计	1,839,563,432.19	1,833,577,267.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802,653.94	未催收
山东百顺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841,374.39	未催收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2,824,777.25	未催收
青岛大德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1,820,000.00	未催收
洛阳天立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10,676.90	未催收
合计	17,499,482.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预收合同款	590,511,694.55	371,335,178.65
合计	590,511,694.55	371,335,178.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026,433.64	尚未结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557,731.70	尚未结算
合计	7,584,165.3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0,263.95	293,556,975.76	301,275,412.15	17,471,82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5,038.19	38,571,686.48	39,225,002.90	31,721.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75,302.14	332,128,662.24	340,500,415.05	17,503,54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6,819.08	222,719,844.40	230,190,179.08	9,746,484.40
二、职工福利费		17,894,206.23	17,894,206.23	
三、社会保险费	1,325,655.62	25,823,497.27	25,943,003.18	1,206,14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5,655.62	24,164,494.70	24,284,000.61	1,206,149.71
工伤保险费		1,318,997.59	1,318,997.59	
生育保险费		340,004.98	340,004.98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19,785,725.40	19,785,725.40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6,641,677.55	7,333,702.46	7,462,298.26	6,513,081.75

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190,263.95	293,556,975.76	301,275,412.15	17,471,827.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29,022,292.69	29,675,609.11	22,462.26
2、失业保险费	9,259.51	971,485.53	971,485.53	9,259.51
3、企业年金缴费		8,577,908.26	8,577,908.26	
合计	685,038.19	38,571,686.48	39,225,002.90	31,72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69,728.47	13,292,641.49
增值税	21,012,729.85	16,135,658.15
土地使用税	2,092,596.46	2,424,461.51
房产税	2,423,894.18	1,797,36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990.17	698,196.37
教育费附加	1,362,393.13	378,054.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20,505.25	2,145,295.13
印花税	2,416,431.70	1,198,663.77
其他	108,686.51	116,299.31
合计	37,549,955.72	38,186,638.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98,853.28	46,383,469.97
合计	38,898,853.28	46,383,46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897,142.55	9,261,908.98
职工社保费用	10,506,444.28	10,245,814.22
服务费	8,370,398.70	15,259,329.02
代垫款		2,473,626.87
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		1,948,299.88
其他往来	7,124,867.75	7,194,491.00
合计	38,898,853.28	46,383,469.9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576.25	67,222.2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76,986.62	8,440,197.55
合计	16,239,562.87	8,507,419.77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34,784,551.06	209,378,069.67
待转销项税	74,118,565.84	45,692,481.2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246,893.05	636,479.69
供应链融资	537,711,767.16	308,416,542.17
合计	747,861,777.11	564,123,572.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164,325.97	10,521,067.62
合计	5,164,325.97	10,521,067.62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39,680.00	5,080,125.90	诉讼
合计	3,239,680.00	5,080,125.90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0,643.36	2,000,000.00	1,245,663.77	8,154,979.59	政府补助
合计	7,400,643.36	2,000,000.00	1,245,663.77	8,154,97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6,366,316.00	668,788,772.00				668,788,772.00	2,675,155,088.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6,87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6,940,912.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336,84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604,071.5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68,788,77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7,815,299.56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1,262,221.16	367,815,299.56		1,079,077,520.72
合计	711,262,221.16	367,815,299.56		1,079,077,520.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 53、股本”。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6,981.35	33,982,950.65	33,404,913.91	1,945,018.09
合计	1,366,981.35	33,982,950.65	33,404,913.91	1,945,018.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43,298.31	1,259,032.10		18,402,330.41
合计	17,143,298.31	1,259,032.10		18,402,330.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375,761.81	167,370,429.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982.86	19,82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7	167,390,25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9,032.10	1,764,469.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201,047.25	331,375,76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82.86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25,387,462.61	8,582,846,985.22	8,395,071,026.25	7,955,760,665.85
其他业务	269,846,752.37	10,644,249.42	375,695,305.98	91,412,833.72

合计	9,295,234,214.98	8,593,491,234.64	8,770,766,332.23	8,047,173,499.57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类型				
角钢塔	6,281,737,971.66	5,991,625,832.38	6,281,737,971.66	5,991,625,832.38
钢管塔	1,366,395,724.90	1,280,305,227.04	1,366,395,724.90	1,280,305,227.04
钢管杆	681,200,278.00	654,514,838.99	681,200,278.00	654,514,838.99
变电构支架	259,548,665.06	255,670,611.06	259,548,665.06	255,670,611.06
其他产品	436,504,822.99	400,730,475.75	436,504,822.99	400,730,475.75
废料	255,546,283.35		255,546,283.35	
原材料	8,967,601.25	8,563,012.72	8,967,601.25	8,563,012.72
其他	5,332,867.77	2,081,236.70	5,332,867.77	2,081,236.70
合计	9,295,234,214.98	8,593,491,234.64	9,295,234,214.98	8,593,491,23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输电线路铁塔的销售，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货款一般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四个节点进行支付。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通常无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93,541.72 万元，其中：

576,553.20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224,864.14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77,163.63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14,960.75 万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09,226.68	8,507,922.24
教育费附加	8,013,739.92	6,077,087.30
房产税	7,721,936.84	7,485,263.70
土地使用税	7,072,921.87	8,846,756.61
车船使用税	22,005.94	24,844.98
印花税	8,605,725.45	6,723,259.61
水利建设基金	1,413,803.30	1,476,170.95
环保税	32,251.05	53,714.35
合计	43,591,611.05	39,195,019.74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77,263.90	29,843,751.07
差旅费	6,426,520.84	5,205,991.45
业务推广费	40,423,046.37	23,192,072.95
客服及商务费用	4,988,130.70	6,257,323.22
售后服务费	12,595,463.83	17,377,012.34
办公费	1,252,540.39	1,944,100.21
中标服务费	65,888,921.13	60,184,245.26
保险费	462,324.90	1,147,967.83
劳务外包费	18,179,634.68	14,839,432.18
其他	6,436,173.49	5,301,956.69
合计	189,530,020.23	165,293,853.20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778,303.29	85,842,573.82
中介机构费用	9,394,821.29	8,194,841.80
物业管理费	1,970,530.50	2,361,838.94
信息系统运维费	17,953,171.17	20,212,475.05
差旅费	3,767,665.09	2,820,854.54
固定资产折旧费	7,265,875.22	7,011,982.88
无形资产摊销	7,766,042.08	7,771,714.64
修理费	11,799,903.27	18,314,509.82
租赁费	5,049,610.10	3,966,615.39
办公费	2,829,620.59	3,249,074.50
水电费	2,447,887.82	2,346,735.3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76,039.49	569,165.06
服务费	2,978,405.11	2,625,220.75
劳务外包费	10,063,272.71	9,415,578.23
其他	5,672,949.20	6,385,920.67
合计	187,014,096.93	181,089,101.48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3,613,313.62	31,771,959.13
直接投入费用	57,004,994.69	33,330,605.22
折旧费用小计	1,474,567.13	1,110,028.51
其他相关费用	2,309,092.92	1,113,207.55
合计	94,401,968.36	67,325,800.41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20,556,507.14	44,134,971.62
减：利息收入	6,674,404.49	3,813,952.06
汇兑损益	-3,868,276.30	-11,250,725.53
手续费	9,137,621.88	7,377,540.82
合计	19,151,448.23	36,447,834.85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雨燕”企业		450,200.00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亲清民生专户补助	5,177.00	
2017 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3,333.33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11,744.00	124,398.78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09,360.04	120,189.78
安全生产奖励		12,000.00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奖	148,173.28	148,173.28
202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18,190.48	210,032.31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57,800.00
2021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23,109.00
2021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4,563,800.00
绿色金融奖		10,598.00
2021 年市级专精特新奖	50,000.00	
2022 年第三批外向型发展		200,000.00

(外贸)项目		
2022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0,000.00	
2022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制造业企业奖励		420,000.00
2022 年绿色金融奖	7,272.00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540,000.00
2022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第一批奖金	100,000.00	
2023 年“开门红”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3 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60,000.00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0	
增值税返还		4.76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400,000.00
二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补助	10,000.00	
肥西县 2022 年应对疫情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政策		18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 2021 年县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奖金	122,455.76	13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金		16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金	344,800.00	
个税返还	95,842.38	93,882.59
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830,6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1,500.00
关于召开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2,240,000.00
国内单件授权奖补	1,500.00	
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补助	293,9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		580,000.00
技能培训		156,912.00
技师补贴		41,00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2,300,000.00

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1 年度上市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2,000,000.00	
加大数智改造升级	300,000.00	
加大研发投入政策资助资金	200,000.00	
加快新制造业发展		539,200.00
江北区科技创新政策	1,043,000.00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	3,000,000.00	
经济信息化财政补助		150,000.00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经信局规上企业 2022 年二季度营收增幅奖励资金		30,000.00
就业补助	23,891.98	9,000.00
收就业见习补贴		17,256.0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430,000.00
鲲鹏计划奖励	172,683.33	500,000.00
扩岗补贴	18,000.00	22,500.00
留工培训	177,000.00	
培训补贴		84,000.00
强化企业物流运输支持	1,000,000.00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46,483.32	46,483.32
青岛市市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6,000.00
三星级上云企业	30,000.00	
高质量发展企业奖励		246,591.00
市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2022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北碚经济信息委员会）		300,000.00
2023 年社保补贴	52,221.35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1,700,000.00	
2023 北碚区租柴油发电机补贴	91,8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补助	854,400.00	
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款	1,864,700.00	
技改项目补助		172,683.3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1 年第七批科研项目）		350,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渝人社发[2020]43 号		43,800.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亲清在线专户补助	1,401,440.00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亲清在线专户财政补助	2,348,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财政补助	42,160.00	
江北区市场监督局付款	50,0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5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02,621.77	228,585.00
萧山区商务局 2021 年度专项资金	73,400.00	
迎峰度夏工业企业柴发补贴	51,8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政府补助	950,000.00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补贴	959,200.00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116,573.56	48,572.32
脱贫人员抵免税款	840.00	
外贸扶持资金		308,066.00
外贸奖补	33,445.00	
稳岗补贴	424,255.12	1,231,187.39
先进奖励		2,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873,910.11	
新型学徒培训	203,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徐州经开区专利大赛	30,000.00	
循环化项目市级补助		1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98,150.00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41,104.94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6,250.00	57,750.00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150,000.00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金	1,00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奖	3,634.1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	500,000.00	380,000.00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25,81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170,180.00
专利创新		20,000.00
专利授权补助		3,450.00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明专利奖补		1,725.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553,381.74	
合计	36,333,421.31	30,146,713.19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954.05	258,519.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5,237.17	-4,632,579.72
票据贴现息	-9,374,854.56	-16,521,769.98
合计	-9,875,137.68	-20,895,830.54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767,599.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67,599.64	-767,599.64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708.17	1,053,146.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0,190.97	-4,443,12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699.41	565,020.54
合计	-3,105,199.73	-2,824,955.83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44,466.11	2,035,436.0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896,633.32	-48,075,797.38
合计	-36,141,099.43	-46,040,361.29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3,579.31	905,249.13	2,143,57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3,579.31	905,249.13	2,143,579.31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39,175.54	2,614,433.73	1,339,175.54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3,239,680.00		3,239,680.00
违约金收入	889,744.87	1,327,270.39	889,744.87
其他	501,430.15	218,675.37	501,430.15
合计	8,113,609.87	5,065,628.62	8,113,60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 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86,359.94	3,167,148.21	6,086,35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86,359.94	3,167,148.21	6,086,359.94
非常损失		152,039.18	
对外捐赠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违约金支出	1,303,653.40	575,206.99	1,303,653.4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231,467.99	1,688,390.18	2,231,467.9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5,080,125.90		5,080,125.90
其他	11,622.00	2,513.56	11,622.00
合计	14,743,229.23	5,645,298.12	14,743,229.23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71,592.86	42,449,03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9,127.25	-14,919,484.92
合计	25,362,465.61	27,529,545.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49,403,800.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50,95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9,10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4,72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69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9,62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432.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13,146,990.23
所得税费用	25,362,46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78,124.07	3,813,952.06
政府补助	37,087,757.54	31,434,546.74
押金保证金	118,941,134.41	287,064,728.65
罚没收入等	1,391,175.02	1,545,945.76
合计	164,098,191.04	323,859,173.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60,799,937.58	261,478,724.15
付现的期间费用及其他往来	174,093,256.60	177,224,823.87
合计	334,893,194.18	438,703,548.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14,244,680.35	137,061,666.75
合计	114,244,680.35	137,061,666.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67,130,407.06	138,052,730.5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066,370.00	5,890,592.01
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用	31,021,860.81	
合计	104,218,637.87	143,943,3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1,114,203,238.22	195,106.45	1,654,547,224.50		748,276,508.91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90,100,000.00	100,000.00	99,800,000.00
租赁负债	10,521,067.62		17,970,983.16	6,053,445.36	17,274,279.45	5,164,325.97
其他应付款-发行费用		35,189,419.13		29,538,693.87		5,650,725.26
合计	1,488,946,456.36	1,149,392,657.35	18,166,089.61	1,780,239,363.73	17,374,279.45	858,891,560.1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041,334.68	165,749,973.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41,099.43	46,040,361.29
信用减值损失	3,105,199.73	2,824,95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40,671.35	70,896,567.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07,154.32	9,751,491.38
无形资产摊销	13,222,356.78	9,599,73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9,128.00	6,4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2,780.63	2,261,89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599.64	767,599.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1,072.19	26,335,45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283.12	4,374,06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761.92	-13,481,35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365.33	-1,438,13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395,733.22	-29,985,97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83,573.78	128,862,70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815,594.50	216,558,653.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2,107.28	639,124,456.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1,839,397.81	240,207,64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631,755.77	-183,304,019.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1,839,397.81	240,207,642.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1,839,397.81	240,207,64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839,397.81	240,207,642.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00,000.00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41,668,645.88	164,651,767.85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41,868,645.88	164,651,767.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8,290.46	7.0827	11,816,000.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80,469.99	7.0827	26,775,934.79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4,194,205.54	7.0827	29,706,299.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001.84	7.0827	439,140.4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4,165,789.92	3,061,886.47
合计	4,165,789.92	3,061,886.4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867,875.0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	3,279,154.75	
土地	423,297.73	
合计	3,702,452.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3,613,313.62	31,771,959.13
直接投入费用	57,004,994.69	33,330,605.22
折旧费用小计	1,474,567.13	1,110,028.51
其他相关费用	2,309,092.92	1,113,207.55
合计	94,401,968.36	67,325,800.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4,401,968.36	67,325,800.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35,489.22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2,000.00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31,862.64	江苏徐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24,150.00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43,500.00	山东青岛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宏盛华源(山东)新	山东诸城	900.00	山东诸城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新设

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4,000.00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600.00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26,271.18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15,486.00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6,000.00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80,000.00	5,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6,752.34	644,427.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6,752.34	644,427.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00,643.36	2,000,000.00		1,245,663.77		8,154,979.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00,643.36	2,000,000.00		1,245,663.77		8,154,979.5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45,663.77	923,866.45
与收益相关	25,534,375.80	29,128,964.15
合计	26,780,039.57	30,052,830.6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53,708,043.69			1,553,708,043.69
应收票据	195,952,612.58			195,952,612.58
应收账款	2,149,091,139.59			2,149,091,139.59
应收款项融资			27,350,312.65	27,350,312.65
其他应收款	11,808,385.92			11,808,385.9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	--------------	------------------------	--------------------------	----

货币资金	404,859,409.89			404,859,409.89
应收票据	259,845,380.87			259,845,380.87
应收账款	1,937,504,959.78			1,937,504,959.78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47,950,130.94
其他应收款	17,570,788.30			17,570,788.3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48,276,508.91	748,276,508.91
应付票据		639,346,143.98	639,346,143.98
应付账款		1,839,413,432.19	1,839,413,432.19
其他应付款		38,898,853.28	38,898,853.28
其他流动负债		673,743,211.27	673,743,21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9,562.87	16,239,562.87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99,800,000.00
租赁负债		5,164,325.97	5,164,325.9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1,288,425,38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767,599.64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752,673,388.77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1,833,577,267.51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46,383,469.97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518,431,09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8,507,419.77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0,521,067.62	10,521,067.62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

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应收账款和（七）、9、其他应收款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8,276,508.91				748,276,508.91
应付票据	639,346,143.98				639,346,143.98
应付账款	1,839,413,432.19				1,839,413,432.19
其他应付款	38,898,853.28				38,898,853.28
其他流动负债	673,743,211.27				673,743,21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9,562.87				16,239,562.87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99,800,000.00
租赁负债		3,435,450.31	1,728,875.66		5,164,325.9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1,288,425,38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767,599.64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752,673,388.77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1,833,577,267.51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46,383,469.97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518,431,09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8,507,419.77
长期借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87,800,000.00	190,000,000.00
租赁负债		5,501,870.84	5,019,196.78		10,521,067.62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有息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754,249.31	-754,249.31
人民币	-5%	754,249.31	754,249.31

项目	2022 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1,678,283.24	-1,678,283.24
人民币	-5%	1,678,283.24	1,678,283.24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1,390,307.22	1,390,307.2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1,390,307.22	-1,390,307.22

项目	2022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3,121,296.58	3,121,296.5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3,121,296.58	-3,121,296.5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	采用汇率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使用远期结售汇合同对预期收款进行锁汇，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	采用套期方式对冲了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存在相关经济关系。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	一般生产型企业并不指定远期结售汇合同为有效套期关系的套期工具	-267,637.53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57,436,555.8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和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95,033,065.79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552,469,621.5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和贴现	395,033,065.79	-752,788.00
合计	--	395,033,065.79	-752,788.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27,350,312.65		27,350,312.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350,312.65		27,350,312.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认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平抑出口销售汇率风险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于该项远期合约无法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故将其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是采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远期外汇牌价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参考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济南	专用设备制造	350,000.00	31.52	31.52	9137000055785844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句容市新源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临邑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受国家电网控制

其他说明

国家电网已自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90,846.26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447.7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235.4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26,356.9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1,271.7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4,032.2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141.64	492,359.3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8,112.26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210,073.86	71,338,199.55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34,537.6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2,402,967.64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24,222.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79,031.3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3,351,098.4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8,914.70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20.7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76,424.58	15,854,581.19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546.2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73,113.21	6,169,758.1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159.29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381,628.88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14.46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122.89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6,517.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226.3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1,981.1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17,080.23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427.35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398.9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9,778.53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866.04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697.2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941.00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433.96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461,742.34	62,090,665.24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3,168.87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697.17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277.37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44.34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256.6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7,458.9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778.76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9,115.04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037.73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9,493.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4,290.5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381,635.63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3,616.9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840,253.3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109,654.45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7,258.8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46,616.1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59,151,788.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2,318,262.8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70,494.4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480,625.2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8,412.2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8,881.8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043,423.0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76,826.5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81,070.8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9,848.9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05,917.5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70,957,032.0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12,883,350.7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3,926,902.8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8,098,474.8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58,755,308.0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9,976,732.8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530,561.0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89,871.6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172,185.4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72,107.0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10,962,192.97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47,404.53	3,366,897.49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562.09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734.5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4,717.31	12,655,406.09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08,671.87	19,495,167.4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2,101.45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78,982.77	81,338,636.48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35,686.2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07,761.3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694.3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83,817.90	17,112,546.6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48,972.63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533.6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51,238.20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30.0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766,526.78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5,318.28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96.94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2,743.36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435.39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3.01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31,135.99	16,430,363.11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686.72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177.24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58,090.94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3,837.1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88,170.75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4,063.3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769,502.5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847.5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2,666.84	635,332.3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03,313.69	1,388,417.02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212.39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2,831.13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5,690.65	
句容市新源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0,339.83	
临邑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973.1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132.74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170.6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1,537.2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4,214.5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3,601.9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29,811.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793.6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94,680.0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77,164.01	
合计		471,844.01	1,150,793.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03,809.52		229,490.81		1,706,614.3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10,232.50			362,464.88	510,232.50	132,061.43		4,824,162.15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5,750,594.30	169,833.98	179,415.52		15,763,264.72
合计			510,232.50			362,464.88	8,064,636.32	301,895.41	408,906.33	4,824,162.15	17,469,879.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8.15	672.7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3,061.18

被代缴社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684,342.98	1,473,375.0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45,041.78	325,554.0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83.25	498,505.4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2,901.23	187,528.56

代缴社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41,042.08	836,792.93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4,652.45	248,695.3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999.92	41,995.67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9.5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6,909.27	2,636.9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08,233.62	4,308.2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58,396.00	791.99	158,396.00	158.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746,450.68	746.4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28,094.96	58,258.57	1,095,058.15	10,569.4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83,015.97	9,830.16	1,053,909.07	5,269.5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973,732.01	30,788.44	3,154,455.33	28,933.8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98,400.00	398.4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7,727,508.69	10,174.22	13,389,757.98	13,799.4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6,950.75	1,169.51	41,963,057.58	876,424.7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33,579.35	667.90	1,437,169.40	2,173.4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49,795.06	149.8	477,925.50	477.9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855,655.54	2,855.66	878,911.06	878.9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7,335.84	4,617.33	10,888,146.65	10,888.1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99,572.46	114.41	711,012.31	711.0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9,637.04	1,349.6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2,637,402.33	7,578.38	1,077,626.05	5,388.1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322,762.87	1,322.76	16,571,046.93	28,351.59

其他应收款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44,592.45	44.59		
其他应收款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8,692.00	293.46	64,552.00	322.76
其他应收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7,240.00	207.24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111,640.00	111.6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56,770.24	14,046,507.04
应付账款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28,625.86	17,169,672.36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964.85	330,564.85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002,611.62	15,881,925.18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9,812.5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27,510.65	2,193,193.00
应付账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41,362,743.14	56,880,423.57
应付账款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23,970.00	635,826.50
应付账款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2,000.78	2,394,825.0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50,241.76	450,241.7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124,211.40	335,961.4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3,478,072.3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68,946.2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3,891.9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		6,312,855.74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 有限责任公司		5,750,594.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264,910.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9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含税）37,264,910.38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差额	-3,868,276.30	-11,250,725.53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698,177.21	509,359,634.23
1 年以内小计	265,698,177.21	509,359,634.23
1 至 2 年	4,074,194.74	3,513,243.78
2 至 3 年	3,423,626.86	9,936,486.5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81,185.87	3,135,631.63
4 至 5 年	47,370.40	1,760,535.49
5 年以上	0.24	
合计	276,024,555.32	527,705,531.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024,555.32	100.00	1,380,028.54		274,644,526.78	527,705,531.65	100.00	2,715,046.89		524,990,484.76
其中：										
账龄组合	22,088,989.27	8.00	1,170,496.53	5.30	20,918,492.74	21,898,752.07	4.15	2,419,365.08	11.05	19,479,386.99
低风险组合	18,803,163.16	6.81	209,532.01	1.11	18,593,631.15	38,699,318.30	7.33	295,681.81	0.76	38,403,636.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5,132,402.89	85.19			235,132,402.89	467,107,461.28	88.52			467,107,461.28
合计	276,024,555.32	100.00	1,380,028.54		274,644,526.78	527,705,531.65	100.00	2,715,046.89	/	524,990,484.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767,750.83	1,038,372.69	5.00
1-2年 (含2年)	1,321,238.44	132,123.84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4-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088,989.27	1,170,49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低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550,979.79	12,551.01	0.10
1-2年 (含2年)			0.50
2-3年 (含3年)	3,423,626.86	34,236.27	1.00
3-4年 (含4年)	2,781,185.87	139,059.29	5.00
4-5年 (含5年)	47,370.40	23,685.20	50.00
5年以上	0.24	0.24	100.00
合计	18,803,163.16	209,53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19,365.08	-1,248,868.55				1,170,496.53
低风险组合	295,681.81	-86,149.80				209,532.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715,046.89	-1,335,018.35				1,380,028.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94,956,299.97	1,203,179.39	96,159,479.36	32.62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479,058.31	164,582.10	60,643,640.41	20.5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8,414,016.15	2,954,018.09	31,368,034.24	10.64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021,704.52	2,645,417.74	19,667,122.26	6.67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300,513.60	1,482,564.74	15,783,078.34	5.35	
合计	215,171,592.55	8,449,762.06	223,621,35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2,106.62	
应收股利	44,100,000.00	12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413,244.74	502,127,201.45
合计	55,765,351.36	626,627,20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52,106.62	
合计	252,106.6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06.62	100.00			252,106.62					
其中：										
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2,106.62	100.00			252,106.62					
合计	252,106.62	100.00			252,106.6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0	28,200,000.0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0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9,600,000.00	51,700,000.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8,900,000.0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5,600,000.00	7,700,000.0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600,000.00	
合计	44,100,000.00	124,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0,000.00	100.00			44,100,000.00	124,500,000.00	100.00			124,50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100,000.00	100.00			44,100,000.00	124,500,000.00	100.00			124,500,000.00
合计	44,100,000.00	100.00			44,100,000.00	124,500,000.00	100.00			124,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股利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100,000.00		
合计	44,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1,413,258.00	502,143,831.87
1年以内小计	11,413,258.00	502,143,831.87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13,258.00	502,163,831.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462.62
与子公司往来款	11,400,000.00	501,531,223.50
其他往来款	13,258.00	608,145.75
合计	11,413,258.00	502,163,831.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630.42			36,630.4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17.16			-36,617.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26			13.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630.42	-36,617.16				13.26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36,630.42	-36,617.16				13.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9,200,000.00	80.61	与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含1年)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9.28	与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含1年)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13,258.00	0.1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	13.26
合计	11,413,258.00	100.00	/	/	13.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合计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3,450,239.46			3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90,883,816.09			290,883,816.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9,576,244.97			509,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6,902,114.76			156,902,114.7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48,051,837.00			448,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65,571,851.94			26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25,979.92			159,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19,771,636.90			119,771,636.9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7,526,083.42			287,526,083.42		
合计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492,761.87	203,616,952.96	253,229,998.98	272,582,889.21
其他业务	2,583,517,513.36	2,568,351,529.55	2,631,820,285.61	2,601,725,048.80
合计	2,779,010,275.23	2,771,968,482.51	2,885,050,284.59	2,874,307,938.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类型					
角钢塔	174,657,026.13			174,657,026.13	183,297,574.08
钢管塔					
钢管杆	6,465,991.10			6,465,991.10	7,712,561.01
变电构支架	1,033,802.77			1,033,802.77	679,827.65
其他产品	13,335,941.87			13,335,941.87	11,926,990.22
合计	2,779,010,275.23			2,779,010,275.23	2,771,968,48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输电线路铁塔的销售，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货款一般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四个节点进行支付。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通常无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08.75 万元，其中：

3,808.75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00,000.00	64,500,000.00
票据贴现息	-9,445,128.18	-14,620,597.44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4,137,803.90	
合计	51,992,675.72	49,879,402.5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2,7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0,03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7,63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4,036.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80,125.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8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5,04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661,776.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0618	0.0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0535	0.053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永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